



● 關懷

# 救國團陳述意見

● 服務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理律法律事務所

劉昌平律師

● 卓越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 聽證程序明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釋字第709號解釋：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應**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給予合理之準備時間。**



# 聽證程序明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行政程序法第55條第3項規定：「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 聽證程序明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前大法官湯德宗教授曾指出：「為使當事人得以踐行『陳述意見』或『聽證』之程序權，行政機關須為預告。...預告應酌留合理的『準備期間』，俾當事人得適當準備、有效參與。...準備期間不合理，將使當事人無法有效行使『聽證權』。除及時補正者（例如在陳述意見或聽證開始前，及時『延長』準備期間）外，應屬『不能補正之程序瑕疵』，構成終局決定（處分或命令）『得撤銷』之原因。」



# 沒有程序正義，如何轉型正義！

2017/10/18

提供補充調查報告，但未檢附證物，離聽證會僅剩3個工作天。

高達53頁、近100筆註腳、未檢附所援引文獻，遲至10/23（禮拜一），即聽證會前一天方讓當事人閱卷，資料高達500多頁。

聽證當天始告知議程安排與出席者發言次序

委員依法應迴避而未迴避

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均未遵守應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原則（行政程序法第9條、第36條）



# Professor Dr. Christian Starck

「台灣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相關法律問題」

法律專家意見書



**Professor Dr.  
Christian Starck**

## 現 職

- 德國哥廷根大學公法學教授

## 經 歷

- 德國哥廷根大學校長
- 德國下薩克森邦憲法法院法官
-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客座教授
- 德國公法教授協會主席
- 國際憲法協會主席暨永久榮譽主席
- 歐洲公法協會主席暨永久榮譽主席

## 我國多位留德公法學者之指導教授

- 如現任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教授



## 一、東德與台灣處理黨產背景之比較

「台灣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黨產法明顯繼受 1990 年兩德統一前後處理東德黨產所施行法律，因此**比較東德/台灣以及SED/國民黨具必要性**。」



## 二、FDJ 根據章程受 SED 指揮

「東德青年組織『自由德國青年』  
(FDJ) **根據章程**直接受 SED 指揮並  
隨時隨地為其獻力」



### 三、台灣自1987年即步入民主化時期

「台灣依據1947年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九條實施戒嚴法期間受國民黨統治，**1987年解嚴後憲政非常狀態逐漸解除。**」



## 四、東德與台灣發展脈絡不同

「比較東德和台灣：東德直至1989年秋天政權結束為止，均為極權政黨獨裁式政權；國民黨統治台灣的基礎，則為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之戒嚴法。**1987年國民黨政府自行解嚴，在後續年間自由選舉以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促成台灣民主法治化。歷經多次總統以及國會選舉後，台灣國會各黨席次消長時有變化，總統亦曾二度由反對黨（民進黨）候選人當選。**」



## 五、台灣不應無區別繼受處理東德黨產之法律

「比較東德SED政權和台灣國民黨政權可見 **1989年的東德和2016年的台灣無法相提並論**，這樣明確的歷史背景差異不允許 **2016年的台灣無區別的繼受1990年的德國法**。」



## 六、FDJ 與 SED 之從屬關係，為明文規定

「進一步與德國法比較可見**FDJ 與 SED**之間的從屬關係，不僅明文規定，更由1949年**SED**政權成立起，持續存在至1990年 **SED** 政權結束為止。」



## Starck教授意見書結論： 救國團並非國民黨附隨組織

「相對的，成立於1952年、原名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救國團**在人、事、財務和業務經營方面，先後隸屬國防部及受行政院督導，因此**並非黨產法第四條第二款定義下之國民黨附隨組織**。」



畢 完 報 簡  
教 指 請 敬